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十三师市监罚告〔2025〕99 号

巴里坤县红山农场兴康豆制品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未依照条例办理变更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涉嫌未依照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“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：（四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；”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“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、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”的规定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自 2019 年至 2023 年长期未进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。在变更登记场所后未依照条例在法定时限内变更登记，并且在本局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十三师市监责改〔2025〕617 号）后仍未依照条例办理变更登记。通过留存的联系电话以及场所（登记经营场所、经营者居住场所）实地核查等方式，均无法联系到经营者姜顺林。鉴于以上情况，属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：“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

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冉浩源、毛长青联系电话：0902-2560035

联系地址：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机关武装部综合楼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06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